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S401 階梯教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09 年 0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準畢業生資料，已於109/03/30(一)送廠印製，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更換畢業證書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109/03/10(二)已將1082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煩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 (二) 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109/04/13(一)上午8點至109/04/24(五)下午4點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39條辦理。
- (三) 108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09/03/16(一)~109/06/12(五)，請注意申請時程。
- (四) 同學欲申請1082學期轉系需在109/04/23(四)~109/05/04(一)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本學期提出申請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109/05/26(二)公告。
- (五) 108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138名、休學逾期未復學91名，業經鈞長簽核並已匯入系統為退學，後續將寄發勒令退學通知單，並將名單轉送各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存查。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防疫事宜

- (一) 請授課老師確實掌握各課程人員出席狀況，除點名單之學生外，也請旁聽、陪同上課者留下聯絡方式(學號、所屬學系、姓名、手機號碼)，以因應疫情發生時可掌握真實接觸狀況。
- (二) 註課組已請圖資處將「需請防疫假之學生名單」，註記於點名單系統及列印選課人數清單系統，分別提供授課老師及各開課單位查閱。該名單由疫情小組彙整各系(學位學程/班)及國際處的資料提供，請各系(學位學程/班)及國際處若掌握學生需請防疫假，能即時提供疫情小組更新。線上登錄「需請防疫假之學生名單」系統圖資處正積極建置中，待完成後註課組將再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 因應防疫之課程異動資訊已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公告及教務處首頁，各開課單位之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請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以利公告即時更新。網址為<https://regcurr.knu.edu.tw/files/13-1049-18085-1.php?Lang=zh-tw>，請提供學生即時查詢。
- (四) 上課教室由總務處每日消毒兩次，防疫期間不開空調，以開門、窗便於通風及空氣流通，教室上課時請師生一律戴口罩，建議學生間隔座位。
- (五) 因應防疫升級召回校實習學生部分，為確保實習課程教學目標之達成，除實習時數認定之彈性作為外，學生中斷校外實習返校後，各系/學分學程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剩餘之學期週數，相應調整授課方式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確保教學品質。請本學期開授實習課程

之各學系/學分學程儘速調整第九週至十八週授課方式與內容，調整後教學計畫表請於109/04/26(日)前，進本校教務系統修訂之。

- (六)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急速變化，請務必依本處擬訂之「開南大學新冠肺炎防疫教學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教學(已於109/03/23以電子郵件公告)，包含應確實點名、修課人數超過80人以上之課程，應進行分組分班/分流方式上課……等重要事宜。

三、1082 選課作業提醒

- (一) 4/20-5/15為停修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四、1082 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五、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1082學期教育部無預警來校實地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108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如附件)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二) 請各開課單位通知授課老師，務必依課表時間及教室上課、確實執行點名與修課人數高於80人以上之課程分組分班/分流之教學，以符上課正常化與線上教學規範之查核指標。若特殊情況單次異動時段、教室或教師，請按程序於事前完成申請。

六、系所評鑑

- (一) 109/04/21(二)下午三點將召開校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 已建置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網路平台，並依各單位提供之帳號開放權限，提供上傳及下載評鑑相關資料，目前平台已提供資料如下列，請多加利用，若有新增資料將再以電子郵件通知。

【共用區】

1. 自我評鑑報告書_說明、格式以及台灣評鑑協會基本資料表(含表1-表9)格式
2.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_公版_教務處提供
3. 系所評鑑說明會(一)(二)講義掃描檔
4. 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服務計畫確認表之表三及表四(第一階段109年10月、第二階段110年4月繳交-僅內評單位無須繳交)
5. 開學大學109-110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各受評單位專區】

1. 10304-05系所評鑑(第二週期)_自我評鑑報告書
2. 10605校務評鑑(第二週期)_陳列資料含產業市場分析
3. 10704校務評鑑(第二週期複評)_人才培育報告書
4. 10904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報告繳交之基本資料表
表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經費支出資料表
表2 教師人數統計表
表3 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4 在學學生休學、退學、延畢及轉學統計表
表7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表8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計表
表9 系所課程規劃資料表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5. 10904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現場資料參考資料
 - a. 歷年轉系資料
 - b. 教學成長活動參加教師名單
 - c. 畢業生就業情形分析

七、高教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教學成長社群 3/31 截止申請，共計 16 件。
3.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4. 可開放申請辦理事項如下，敬請依照需求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詢問相關問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a. 1082 學期辦理院(通識中心)成果發表會。
 - b. 課後證照輔導密集班(門)，6 門。
 - c. 舉辦具特色之專業證照考照專題演講(場)，4 場。

(二) A-2、A-3、A-5、A-6

1.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課輔 TA 申請，學生申請人數為 3 名，共計 5 門課。
3. 教師輔導學生申請，教師申請人數為 3 名，共計 3 門課。
4.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相關事宜。業師申請人數為 2 名。
5. 計畫聘僱工讀生相關事宜。

八、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2/26	Evercam 數位教材錄製研習	電影系-謝瑞史老師
3/18	數位學習網(e-learning)使用實務	旭聯科技專案總監-蕭勝文
3/19	Google Meet 同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	圖資處-洪國銘處長
3/25	英文會考系統與監考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3/25	Google Meet 同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二)	教資中心-黃建宏主任
4/1	文武雙全人才培育(遠端)	國防安全研究院戰略諮詢委員-陳永康教授

(二)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5/8	跨域人才培育(遠端)	大同大學-吳志富副校長
6/10	創意思維(遠端)	中原大學-張光民講座教授
未定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九、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已完成寄發及轉知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
- (二)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於4/13至4/19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十、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計38名。
- (二) 至4/10止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課程計76門。

十一、教學優良教師

- (一) 請各學院於5/8前將評選後之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 (二) 預計於五月份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選出6名校教學優良教師。

十二、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畢業班課程於5/4(一)至5/24(日)進行，預計各開課單位於第八週起上線設定課程(將另行通知)。
- (二) 非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於6/1(一)至6/21(日)進行。

肆、因應疫情之彈性修業機制核備案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滯留國外無法返校學生之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三點第一款辦理。
2.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確保學習品質，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滯留國外無法返校須採用線上學習時，擬規範其修習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
3. 業於109年03月02日簽奉校長核准。

決議：核備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新冠肺炎防疫教學緊急應變措施」，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三點第二款辦理。
2. 業於109年03月23日簽奉校長核准。
3. 本項作業已於109年03月23日公告周知。
4. 開南大學新冠肺炎防疫教學緊急應變措施全文如下。

決議：核備通過。

開南大學新冠肺炎防疫教學緊急應變措施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急速變化，特擬訂本校「新冠肺炎防疫教學緊急應變措施」，並於109年3月23日起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 一、建請教師建立可立即通訊之群組，以利緊急通知學生相關事項。每堂課務必實名制點名記錄。修課人數高於教室座位1/2之班級，請要求學生進教室一律戴口罩，儘可能間隔入座。
- 二、學生因身體不適，尤其是有感冒/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請假不能上課時，雖無看診證明無法上網請假，也請從寬處理，以免造成學生心理壓力。
- 三、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以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與內容，以應疫情變化調整為線上教學之所需。
- 四、取消期中考紙筆評量方式（數位學習網之線上測驗不在此限），改採其他多元評量。評量方式請於課堂上明確說明並公告於數位學習網。以報告/作業等方式評量者，請儘早告知學生報告/作業主題方向、內涵與相關規範等，以免造成學生多門課程作業負荷過度集中之情事，影響學生學習效果。
- 五、修課人數高於110人之班級，分兩間教室上課，採Google Meet視訊直播方式上課。並配置分班教室及隨堂TA，協助分班教室學生視訊學習之進行。教師請於第4、5週上課時進行學生分組，並先行熟稔Google Meet操作方式，並告知學生使用方法。本措施擬於第6週起實施，已準備妥適之課程班級，可於第5週起實施。視疫情緩和解除，即配合另行公告取消本措施。”Google Meet”同步遠距教學，系統操作說明可於教務處網頁「疫情應變課程專區」查詢，網址：<https://acad.knu.edu.tw/bin/home.php>。
- 六、修課人數80-109人之班級，採分組分流方式上課。課程1/2時間採實體面授課程，另外1/2時間採線上非同步課程，如線上資料閱讀、線上測驗、學習/閱讀心得作業等。請於下週第4、5週上課時進行學生分組，並告知學生教學進行方式。本措施擬於第6週起實施，已準備妥適之課程班級，可於第5週起實施。視疫情緩和解除，即配合另行公告取消本措施。
- 七、請所有教師預先編寫好第6、7、8週線上教學之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表於下週公告)，以應疫情變化調整為線上教學之所需。
- 八、公益服務課程正常執行，公益服務課程之學習服務可支援本校校級防疫工作，請逕與「體保組」、「校安中心」及「學生宿舍」報名，並依流程於時限內提出提案計畫書(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服務學習網下載)。
- 九、第4週將指定參加過Google Meet操作研習之大班授課教師，進行小規模線上教學因應措施演練。
- 十、教務處於第4週將再辦理Google Meet操作研習，各院系助理、修課人數高於80人課程之授課教師與協助分班上課之班級TA均須參加。
- 十一、請各教學單位自行辦理Google Meet研習，以參加過的老師為種子教師，自行研習、研討強化之。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召回校外實習學生公告」，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三點第四款辦理。
2. 業於109年04月01日簽奉校長核准。
3. 本項作業已於109年04月01日公告周知。
4. 開南大學召回校外實習學生公告全文如下。

決議：核備通過。

開南大學公告

109年4月1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演變，全國防疫已升級。為確保本校學生安全，奉校長指示：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儘速召回校外實習學生，並與實習單位聯繫協調實習合約調整事宜。
- 二、實習課程學分認定方式，請依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三點第四目辦理。
- 三、請本學期有校外實習之學系/學位學程，於109年4月7日12時前回傳「學生校外實習調整情形回報表」，並經單位主管簽署後繳至教務處（註課組蘇惠君，分機1323）
- 四、回傳 e-mail：rita1109@mail.knu.edu.tw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自國外返校修習課程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三點第二款辦理。
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自國外返校修習課程，需採線上學習方式修讀。
3. 各院系統計人數如下。

決議：核備通過。

系所	人數	簽呈文號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3	109-59-60052
交通運輸系	2	109-72-60055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1	109-72-60057
保健營養學系	1	109-75-60039
國際企業系	3	109-71-6003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1	109-73-60014
應用日語系	1	109-74-60071
應用英語系	1	109-74-60075
應用華語學系	2	109-74-60078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	109-72-60051
總計	1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1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轉系招收名額及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

1. 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為51名，二年級為311名，三年級為686名。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134名，二年級為330名，三年級為252名；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19-p21)。
2. 應華系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

1.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調撥6位降轉暨跨部名額予其他學院，商學院2位、觀光運輸學院2位及人文社會學院2位。
2. 授權各院協調院內各學系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之調整，於4月22日12：00前送教務處彙整。
3. 修正後招收名額表，請詳參附件一。

第二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點 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節課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第十點 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鐘點費實際係依節數計算，爰修正之。

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4.12.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4 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本校遴聘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五、協同教學之辦理原則：

-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業師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三)實施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 (五)如業師有第四點之各項不適任情事，應立即中止協同教學，並通知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進行通報。

六、業師遴聘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原開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
- (三)申請表內容應符合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 1.課程可培養學生之具體職能。
 - 2.課程可訓練學生完成有助求職的檔案、作品、專題等(如自傳履歷、設計作品、協助企業提升績效之專案等)。
 - 3.產業師資能提供課程實作或職場實習機會(如：企業主能以其經營實例，在課程中指導學生進行分析或模擬(如客訴處理演練)、提供學生到企業見習與觀摩等)。
 - 4.學生可藉此課程，獲得就業機會。
- (四)遴聘之業師應填具本校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 (五)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為本校業師。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申請補助之總協同授課時數上限以十八小時為原則，以達資源公平分配。
- (七)申請案經核可後，應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並由教務處發予業師聘函。

七、成效考核方式：

- (一)開課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 (三)業師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實施方式：
 - 於每位業師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二項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 1.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 2.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訂之。

九、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十、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節課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參考中台科技大學、宜蘭大學、台灣大學等校之法規，制訂本辦法。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要求請詳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法規要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行為；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定義「遠距教學」意涵。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須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經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前項計畫書，應明訂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
第四條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為原則，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至少保存五年不得自行刪除。	說明遠距教學使用之平台及課程內容規定。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其上課週次、學生請假規範、學生成績評量及教師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等相關規定皆與一般課程相同。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及教師考評方式。
第六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學分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授課教師應繳交該課程「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由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進行教學成效評鑑，填寫「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表」後送教務處備查，至少保存五年，作為教育部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之管考規定。
第八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並得依本校「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之補助規定。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參考規範」中遠距教學課程品質部份之要求。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內容須符合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關於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關於本法修訂之方式。

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行為；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須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經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前項計畫書，應明訂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
- 第四條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為原則，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至少保存五年不得自行刪除。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其上課週次、學生請假規範、學生成績評量及教師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等相關規定皆與一般課程相同。
- 第六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授課教師應繳交該課程「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由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進行教學成效評鑑，填寫「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表」後送教務處備查，至少保存五年，作為教育部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並得依本校「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
- 第九條 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內容須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參考規範」中遠距教學課程品質部份之要求。
- 第十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科目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4月08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課會議通過。
2. 因應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之課程調整，原創業個案研討(上)與創業個案研討(上)合併為「創業個案研討」，並新增「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修正科目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必	三下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必	三下
<u>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u>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必	四上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必	四上				

第五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雙主修、輔系科目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4月08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課會議通過。
2. 依「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八條規定，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三十五學分以上；除應修滿原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因10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僅規定修讀六門課十八學分，故雙主修科目表特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1.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雙主修、輔系科目表草案撤案。
2. 建議本案於10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修習六門必修課程
	經濟學(上)	3	必	一上	
	會計學(上)	3	必	一上	
	管理概論	3	必	一下	
	統計學 I	3	必	二上	
	行銷學	3	必	二下	
	財務管理	3	必	三上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AIA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模組	商事法(上)	3	選	一上	AIA 與 AWS 模組擇一修習， 各模組需修習六門課程
	會計學(下)	3	選	一下	
	商事學(下)	3	選	一下	
	中級會計學(上)	3	選	二上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選	二上	
	會計資訊系統	3	選	二下	
AWS Digital Management 數位管理模組	程式設計(上)	3	選	一上	
	電子商務	3	選	一下	
	程式設計(下)	3	選	一下	

	資料科學	3	選	二上	
	資料庫管理	3	選	二上	
	大數據分析	3	選	二下	
合計應修 36 學分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輔系科目表

		課程 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時間	
		經濟學(上)	3	必	一上	六門必修課 選 <u>三門</u> 課程修讀
		會計學(上)	3	必	一上	
		管理概論	3	必	一下	
		統計學 I	3	必	二上	
		行銷學	3	必	二下	
		財務管理	3	必	三上	
國際財務會計模 組 AIA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商事法(上)	3	選	一上	AIA 與 AWS 模組擇一修 習， 各模組選 <u>四門</u> 課程修讀	
	會計學(下)	3	選	一下		
	商事學(下)	3	選	一下		
	中級會計學(上)	3	選	二上		
	成本與管理計學(上)	3	選	二上		
	會計資訊系統	3	選	二下		
數位管理模組 AWS Digital Management	程式設計(上)	3	選	一上		
	電子商務	3	選	一下		
	程式設計(下)	3	選	一下		
	資料科學	3	選	二上		
	資料庫管理	3	選	二上		
	大數據分析	3	選	二下		
合計應修 21 學分						

第六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4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配合「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本章程。
3.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業經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尚未報請教育部核備。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修正案撤案。
2. 本案待「開南大學授予辦法」、「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報請教育部核備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 <u>或專業實務報告</u> 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 <u>與專業實務報告</u> 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 <u>或專業實務報告</u> 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 <u>或專業實務報告</u> 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u>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 二、學位論文 <u>或專業實務報告</u> 口試： <u>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u> 學位論文 <u>或專業實務報告</u> 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學位論文 <u>或專業實務報告</u> 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 <u>至少投稿一次須參加2場關於國內或國外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u> ；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 三、通過碩士論文/ <u>專業實務報告</u> 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TOEIC750分、IELTS5.5分、TOEFL- <u>IBT71</u> 197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須參加2場關於英語教學之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TOEIC750分、IELTS5.5分、TOEFL197分以上，始得畢業。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章程

97年1月7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 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 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

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

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八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須參加2場關於國內或國外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未能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參加研討會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發表承諾書後核准。

三、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 分、TOEFL-IBT71~~197~~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與內涵」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4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配合「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全文如下。

決議：

1.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與內涵乙案撤案。
2. 本案待「開南大學授予辦法」、「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報請教育部核備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與內涵

一、學習目的：為促使學用合一，培育英語教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本系碩士生得選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以教學應用導向為主，強調研究內容之實務性。

二、字數限制：實務型報告字數以 80 頁以內為宜（含摘要，不含附件）

三、文稿格式：

1. 字型：中文請以「新細明體」繕打，英文請以「Times New Roman」繕打。

2. 字體：論文題目為 18 號加粗字體，各章節標題為 16 號加粗體字，其餘一律 12 號標準字體，1.5 倍行高。
3. 本文中引用文獻的撰寫方式，請依照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第六版的格式。

四、報告內容需包含以下主軸：

1. 教學理念 (Teaching Philosophy)：A purposeful and reflective essay about the teacher's teaching beliefs and practices.
2. 教學理論基礎 (Rationale)
3. 教學背景 (Teaching Context)
4. 單元教學設計 (Unit Plan)
 - i. 單元名稱
 - ii. 教學方法與策略
 - iii. 單元教學資源與設備
 - iv. 單元總節數
 - v. 單元學習目標

Lesson Plan 各節教學活動設計				
節次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策略(包含評量方法、過程、標準)

5. 學習評量分析 (Learning Assessment Analysis)
6. 教學反思 (Teacher Reflection)
7. 結論 (Conclusion)

註 1：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需包括報告內涵第 1~4 項，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進行至少 6 小時之試教，完成報告內涵第 1~7 項後方可申請學位口試。

註 2：學生試教時需全程錄影或邀請指導教授參與課室觀察，以利提供學生建議。

第八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7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為使進修學士班學生能修讀本學分學程。

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運輸營運管理、運輸服務、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訂位實務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	3	
	運輸服務業管理	3	
	運輸職場英文(1)	2	
	運輸職場英文(2)	2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運輸票務實務	3	
	運輸管理實務	2	
	商用英語會話	2	
	商用英語信函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3月27日觀光運輸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學生。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學生。	為使進修學士班學生能修讀本學分學程。

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軌道運輸業(台鐵、高鐵、捷運、輕軌)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營運規劃與管理、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規劃籌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軌道運輸學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 6 學分
	運輸經濟	3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客艙服務實務	2	
	運輸程式設計	3	
	運輸工程	3	
	作業研究	3	
	運輸管理實務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士班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3月18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課規必、選修調整修訂輔系科目表，修正科目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芳香療法	<u>23</u>	<u>選必</u>	芳香療法	2	選
園藝療法	3	必	園藝療法	3	必
養生經絡學	3	必	養生經絡學	3	必
健康行為科學	<u>32</u>	必	健康行為科學	3	必
養生環境概論	2	必	養生環境概論	2	必
音樂療癒實務	3	必	音樂療癒實務	3	必
醫療衛生法規與倫理	2	必	醫療衛生法規與倫理	2	必
<u>長期</u> 照顧 <u>護</u> 服務概論	2	<u>選必</u>	照顧服務概論	2	選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選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選
應修學分數：23 學分			應修學分數：23 學分		

第十一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09年03月18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u>)為推動 <u>學生</u>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u>相關工作</u> ，設立 <u>特訂</u>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 <u>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 <u>學生</u> 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 <u>學生</u> 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 <u>學生</u> 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 <u>學生</u> 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 <u>學生</u> 實習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系全體<u>專任</u>教師擔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實習授課教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系全體教師擔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實習授課教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29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0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04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修正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工作，設立特訂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學生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學生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學生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實習授課教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